

中國文化大學

115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

運動績優學生

—— 單獨招生簡章 ——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114年12月30日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115 年 4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1							1			1	2	3	4	5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30	31												

中國文化大學115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無販售紙本簡章)		115 年 1 月 6 日 (二) 公告
網路報名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3.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1 月 28 日 (三) 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3 月 5 日 (四) 下午 3 時止 ※繳費: 銀行臨櫃或跨行匯款最晚須於截止日下午 3 時前完成, 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則可延至當日晚間 11 時 59 分。
開放列印准考證		115 年 3 月 9 日(一)上午 9 時起得自行下載
考試資訊公告		115 年 3 月 11 日(三)公告
術科考試日期		115 年 3 月 14(六)、15 日(日) 男籃、排球、棒球、橄欖球、網球、拳擊、撞球、射擊
		115 年 3 月 15(日)、16 日(一) 女籃、足球、羽球、其他
		115 年 3 月 14(六)、15(日)、16 日(一) 柔道、跆拳道、游泳、桌球、體操、田徑、划船、輕艇、射箭、合球
放榜		115 年 4 月 10 日(五)中午 12 時開放查詢
成績複查截止日		至 115 年 4 月 17 日(五)中午 12 時止
正取生意願登錄		115 年 4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4 月 27(一)日下午 3 時止
備取生遞補		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註冊時間		115 年 8 月 3 日(一)起至 8 月 7 日(五)

注意事項：

-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官方網站→招生入學→入學管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及查詢。
- 已於 115 年 8 月前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正取與備取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將依序遞補。
- 若考生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繫，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9。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6：30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可使用 EMAIL 詢問。E-MAIL：mvp@office.pccu.edu.tw

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系、名額	1
貳、術科考試運動項目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	4
伍、考試科目、占分比例及計分方式	7
陸、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9
柒、放榜及公告	9
捌、成績複查	10
玖、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及遞補	11
拾、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11
拾壹、註冊入學	12
拾貳、交通資訊	12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7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助學金概況	22
四、中國文化大學特色團隊優秀運動員助學金實施細則	23
五、中國文化大學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25
六、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摘錄)	29
七、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31

附表

一、中國文化大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2
二、中國文化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33
三、中國文化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34

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名額

體育系(依運動項目)：一般生 110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11 名			
運動項目	名額	運動項目	名額
男籃	8	體操	2
女籃	6	射箭	2
排球	6	划船、輕艇	9
足球	4	柔道	4
棒球	8	跆拳道	5
橄欖球	12	拳擊	4
網球	3	合球	4
羽球	5	撞球	3
桌球	5	射擊	3
田徑	8	其他	6
游泳	3		

其他學系：一般生 30 名，無原住民外加名額			
學系組	名額	學系組	名額
歐美語文學系	2	資訊管理學系	2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2	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	3
行政管理學系	2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2
土地資源學系	2	財務金融學系數位金融組	2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1	資訊傳播學系	1
國際貿易學系	3	大眾傳播學系	5
觀光事業學系	3		

貳、術科考試運動項目

報名代碼	運動項目種類	招收性別	報名代碼	運動項目種類	招收性別
01	男籃	男	12	體操	不拘
02	女籃	女	13	射箭	不拘
03	排球	不拘	14	划船	不拘
04	足球	男	15	柔道	不拘
05	棒球	男	16	跆拳道	不拘
06	橄欖球	不拘	17	拳擊	不拘
07	網球	不拘	18	合球	不拘
08	羽球	不拘	19	撞球	不拘
09	桌球	不拘	20	射擊	不拘
10	田徑	不拘	21	其他	不拘
11	游泳	不拘			

參、報考資格

須同時符合「學歷資格」與「運動績優資格」方得報考 (**缺一不可**)：

一、**學歷資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資格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請參閱【附錄一】

二、**報考學系規範**：

(一)報考體育學系者，僅限填報體育學系，不得重複報考其他學系組。

(二)除體育學系外，報考其他學系者可**重複報名**，但報名費僅需繳納一次。

三、**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 (含身心障礙)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二】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當選國家代表隊 (含身心障礙) ，持有證明者。

(三)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持有證明者。

(四)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或運動部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參加縣市級 (含) 以上運動競賽，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中職學校體育班畢業生持有證明者、高中職非體育班持有運動代表隊證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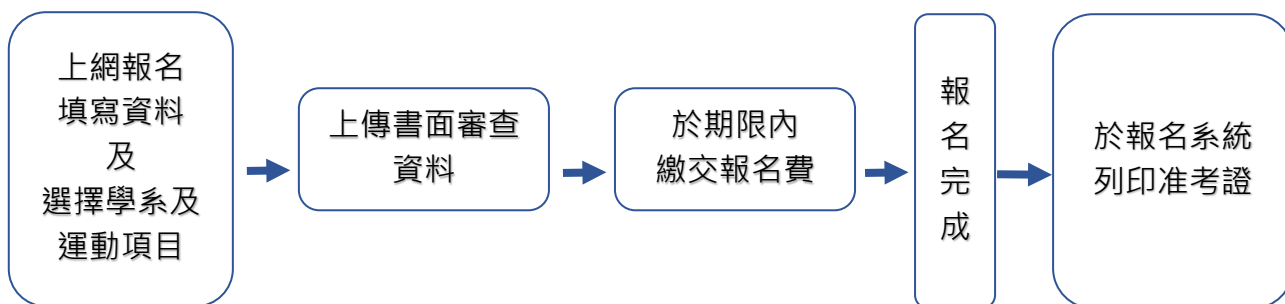
附註：

-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學歷驗證，錄取後相關文件將於註冊時進行審核。
- 2.持國內學歷報考者，其學歷 (力) 證件將於註冊入學時進行審核。若經審核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3.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請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

二、報名流程：



報名程序	說明
填寫 報名資料	1. 報名日期 115 年 1 月 28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 (三) 下午 3 時止 2. 報名系統網址路徑：本校官方網站→招生入學→入學管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及查詢。(可掃 QR CODE →) 3.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依報名系統指示，選填報考學系組、運動項目及個人基本資料，資料填寫完成後，請務必確認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再送出；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學系組，完成送出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留存。 (2)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者，其後果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如有特殊字請以全形「@」鍵替代（例如：吳文@），並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提供正確姓名，E-MAIL 至 mvp@office.pccu.edu.tw。 (4) 凡報名參加本招生的考生，即視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給本校用於招生試務及入學後的校務行政，並同意該資料用於寄送相關資訊，其餘事項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上傳 備審資料	1.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日期： 115 年 1 月 28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 (三) 下午 3 時止 2. 上傳方式：進入本校報名系統→選擇「上傳書面審查專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完成上傳相關資料。 3.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項目： (1) 運動最高成就之獎狀或秩序冊、歷年成績單及自傳。 (2)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在「身分別」欄選擇「原住民生」，並上傳包

	含考生本人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像檔，且記事欄需註明「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如勾選錯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將一律視為一般考生處理。 (3) 持境外學歷(力)者，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 ➢ 學歷證件(或在學證明)影本 ➢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三) 4. 注意事項： (1) 考生完成報名費繳交後，方可進行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全天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盡早完成上傳，逾期將不予受理。 (2) 將相關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JPG 或 JPEG 檔案格式後逐一上傳，單一項目的檔案大小限為 10MB。 (3) 考生可在報名結束前重複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若需修改內容，僅需將新檔案重新上傳，系統將自動以新檔案取代舊檔案，舊檔案將不予保留。
列印報名 繳費單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並確認送出後，系統將於報名頁面下方產生「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其中顯示的繳費帳號(共 14 碼)可供考生自行選擇繳費方式。
繳交 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 報考體育學系者，無法同時報考其他學系組。 ➢ 報考其他學系組可重複報名，報名費僅需繳納一次。 2. 繳費日期： 115 年 1 月 28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三)下午 3 時止 ※銀行臨櫃或跨行匯款最晚須於截止日下午 3 時前完成，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則可延至當日晚間 11 時 59 分。 3. 繳費方式：方式如下，可自行擇一繳費 (1)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 ➢ 繳費可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官網查詢。 ➢ 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 ➢ 免付手續費。 (2) ATM 轉帳(含網路 ATM 轉帳)： ➢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 銀行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 -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 輸入繳費金額：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金額。 ➢ 需自付轉帳手續費。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 跨行匯款請填寫銀行或郵局之匯款單辦理繳費。 ➢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 匯款資料： -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 -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 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 輸入繳費金額：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金額。 ➢ 匯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規定：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考生為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 (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證明文件製作成 PDF、JPG 或 JPEG 檔案格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內，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 (3) 經審核通過者，方可報名費全免優待，若不符規定者取消優待並補繳報名費，逾期末完成者，視為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5.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可至報名系統內查詢繳費狀況。 (2)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學系組。 (3) 每名考生的繳款帳號都是專屬的，請勿使用他人的繳款帳號進行繳費。 (4)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中的「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保繳費手續完成。若以 ATM 繳費者，約 30 分鐘後即可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5) 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請考生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查驗。 (6) 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但退費限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7) 有繳費相關疑問，可 E-MAIL 至 mvp@office.pccu.edu.tw。
開放列印 准考證	完成報名 (含繳費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後，自 115 年 3 月 9 日 (一) 起，考生可至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 報名系統路徑：本校官方網站→招生入學→入學管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及查詢。(可掃 QR CODE →)

其他注意事項	本(115)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若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入學者，必須修滿規定年限（即完成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年級下學期課程），方可入學。
--------	--

※考生所繳資料若不符報考資格，或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撤銷其報考資格。獲錄取者，將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將撤銷其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將撤銷其學位，並應繳還學位證書，且公告註銷；若涉及刑事責任，將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伍、考試科目、占分比例及計分方式

一、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體育系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術科
占分比例	15%	85%

其他學系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術科
占分比例	60%	40%

說明：書面審查資料為運動最高成就之獎狀或秩序冊、歷年成績單及自傳。

二、計分方式：

- (一)各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滿分亦為 100 分。
- (二)總成績依考試科目占分百分比計分，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同分參酌原則依評分項目占分比例，由高至低比較，其順序如下：

體育系：(1)術科 (2)書面審查

其他學系：(1)書面審查 (2)術科

錄取名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經參酌至第(2)項成績仍相同者，均予錄取。

三、術科考試運動種類

術科考試項目應當依報名時所選填之運動種類應考。

四、運動成就評分辦法

- (一)所繳運動最高成就證明項目須與報考之運動種類相符。

(二)運動最高成就給分量表：

級 別	賽別名稱	給分標準				
		1	2	3	4	5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一	1.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含身心障礙)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運動種類，運動成績符合【甄審】升學者。 2.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 (含身心障礙) (成年、青年)持有證明者。	100 分				
二	1.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含身心障礙)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運動種類，運動成績符合【甄試】升學者。 2.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	90 分	80 分	75 分	70 分	65 分
三	1. 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由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性運動錦標賽、國際邀請賽、分齡賽、積分賽前八名者。 2. 參加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理之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前八名者	70 分	60 分	55 分	50 分	45 分
四	1. 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性運動錦標賽、國際邀請賽、分齡賽前八名者。 2. 參加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錦標賽或聯賽非最優級組前八名者。 3. 參加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錦標賽或聯賽最優級組第九名後以 25 分計。	50 分	40 分	35 分	30 分	25 分
五	參加地方政府或縣市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之錦標賽、邀請賽、分齡賽、積分賽前八名者。	35 分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六	參加競賽符合二~五項級別，未獲成績，持有參賽紀錄或證明者。	15 分				
七	1. 高中職體育班畢業持有證明者 2. 高中職非體育班持有運動代表隊證明者。	10 分				

備註：運動最高成就給分計算，以報考日期迄前三年成績計算。

陸、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術科考試

(一) 考試日期：(考生於報名時選填其中一天)

日期	運動項目
115 年 3 月 14(六)、15 日(日)	男籃、排球、棒球、橄欖球、網球、拳擊、撞球、射擊
115 年 3 月 15(日)、16 日(一)	女籃、足球、羽球、其他
115 年 3 月 14(六)、15(日)、16 日(一)	柔道、跆拳道、游泳、桌球、體操、田徑、划船、輕艇、射箭、合球

(二) 參加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健保卡、高中職學生證等有照片之證件)應試。

二、考試資訊公告

(一) 公告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三) 於本校官方網站公告，亦可經由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查詢，路徑為：本校官方網站→招生入學→入學管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及查詢。

(二) 其他事項：

1. 考試及集合地點位置請參閱本校校區平面圖，路徑為：本校官方網站→關於文大→校園平面圖。
2. 考試當日未帶准考證者，可於考試前至本校大恩館 10 樓 1003 室教務處招生組補印。

柒、放榜及公告

- (一)「現場術科能力測驗」原始成績，須達 60 分(含)以上。
- (二)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報考學系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三)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考生成績未達報考學系最低錄取標準或設限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方式相同。
- (四)以原住民身分報考之考生，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者，則依原報考學系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 (五)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原住民外加名額備取方式相同。

二、放榜公告：

115年4月10日(五)於本校官方網站公告，亦可經由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查詢，路徑為：
本校官方網站→招生入學→入學管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及查詢。

三、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

錄取名單公告後，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一)** 寄發各考生之成績單及正(備)生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以中華郵政限時專送方式寄送，未錄取考生成績單以中華郵政平信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115 年 4 月 17 日(五) 中午 12 時截止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作業：

申請程序	說明
申請方式	將電子檔案以E-MAIL寄送至 mvp@office.pccu.edu.tw 。
申請流程	1. 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二】，須載明複查項目。 2. 將成績單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需可清楚辨識內容）。 3.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致電招生組確認是否收到資料。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9。 4.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申訴處理	1. 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 2.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 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4.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於放榜後2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玖、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及遞補

正備取生均應依下列方式、日期，完成就讀意願登錄，方取得入學資格，**未依規定時程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一、登錄方式：

- (一) 採網路登錄，輸入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進行就讀意願登錄。
- (二) 本校就讀意願登錄系統路徑：
 - 1. 本校官方網站→最新消息
 - 2. 本校官方網站→招生入學→入學管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及查詢
 - 3. 運動績優報名系統→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
- (三) 未收到正備取通知單者請逕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查詢相關訊息。

二、正取生就讀意願登錄：

- (一) 登錄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 (一) 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7 日 (一) 下午 3 時止**
- (二) 正取生未按規定於截止日前完成登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遞補：(視缺額進行遞補)

- (一) **報名體育學系，備取生遞補說明如下：任一運動項目若正取生放棄，則依該運動項目備取生順序依序遞補為正取生；若該運動項目無備取生得遞補時，則依所有運動項目備取生總成績排名依序遞補。**
- (二) 各學系僅在有缺額之情況下才會辦理遞補，並於**本校官方網站**公告，備取生應依公告時間辦理登錄，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要求補辦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E-MAIL：mvp@office.pccu.edu.tw。

拾、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原已登錄「有意願」就讀之正、備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得至就讀意願登錄系統申請，或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拍照、掃描後以 E-mail 寄送至 mvp@office.pccu.edu.tw。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壹、註冊入學

一、註冊日期：

- (一) 已於 115 年 8 月 3 日 (一) 前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正備取生，應於 115 年 8 月 7 (五) 前完成註冊繳費程序，本校「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新生錄取報到註冊須知」資料將於 7 月底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寄發，洽詢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103。
- (二) 辦理就學貸款程序也須於 115 年 8 月 7 (五) 前完成，並將銀行對保書交回本校生輔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將依序遞補，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於期限內確實完成繳費程序。
- (三) 日後若仍有缺額，遞補名單將隨時公告於本校官方網頁，請考生主動查詢，備取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或完成就學貸款程序)，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二、入學應繳資料：

入學時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持境外學歷者，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如有缺繳、所繳證件不符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並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將撤銷其學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畢業規定：

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學系組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以下要求方可畢業：

- (一) 符合各學系組「畢業修業規定」。
- (二) 完成「全人學習護照」、「職業倫理」及「中華文化專題」。
- (三) 通過「畢業門檻」(未通過者，本校提供配套措施)。

相關法規請參閱本校學則及至教務處、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或各學系網頁查詢。

拾貳、交通資訊

- 一、陽明山仰德大道逢假日均有交通管制，如欲自行開車者，須憑「准考證」始可通行。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 二、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並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參閱本校交通路線圖，路徑為：本校官方網站→關於文大→交通資訊

三、交通工具：

(一) 搭乘公車及捷運

公車	搭乘方法
260 公車	於台北火車站北 1 門出口處搭乘，於[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至本校。
紅 5 公車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劍潭站搭乘，於[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至本校。
303 公車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劍潭站搭乘，於[山仔后站]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至本校。
681 公車	搭乘捷運文湖線至劍南路站搭乘，於[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至本校。

(二) 自行開車：

中山高：

由重慶北路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沿重慶北路直行，經百齡橋後行駛中正路，再銜接仰德大道行駛大約8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本校前門。

五楊高架段：

環河北路北上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行駛。銜接中正路行駛百齡橋，再銜接仰德大道行駛約8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

(三) 共乘計程車：

捷運淡水信義線劍潭站1號出口處左前方，可詢問是否有共乘計程車至本校，每人約為75元。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

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 9 條 1.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2.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 第 10 條 1.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2.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 第 11 條 1.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2.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 14 條 1.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2.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3.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 15 條 1.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2.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3.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8 條
 - 1.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 2.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 3.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9 條
 -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2.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 二十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21 條
 - 1.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 2.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 21-2 條
 - 1.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 2.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助學金概況

一、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項目	學院別	類別	114 學年度	備註
大學日間部學雜費	理工、環生、藝術、新傳學院	學費	NTD 39,810	含 商學院-資管系 理工學院-化材系、 電機系、機械系、 紡科系、資工系
		雜費	NTD 13,580	
		合計	NTD 53,390	
	理工、環生、體健學院	學費	NTD 39,810	含 理工學院-應數系、 物理系、化學系、 地理系、氣質系、 生科系 環生學院-園生系、 動科系、森保系、 土資系、生應系
		雜費	NTD 13,140	
		合計	NTD 52,950	
	商學院	學費	NTD 38,055	不含 商學院-資管系 含 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NTD 8,370	
		合計	NTD 46,425	
	文、法、國際、 社科、教育學院	學費	NTD 38,055	不含 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NTD 7,680	
		合計	NTD 45,735	

備註：114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獎助學金：

依據【中國文化大學特色團隊優秀運動員助學金實施細則】及【中國文化大學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辦理，相關內容詳如附錄。

【附錄四】

中國文化大學特色團隊優秀運動員助學金實施細則

112.01.05 111學年度第2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12.01.13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第三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適用公開組棒球隊、公開男生組及公開女生組籃球隊學生。
- 第三條 非新入學就讀者以當學年度比賽成就審查；新入學就讀者以當學年度或入學前兩學年度比賽成就審查。
- 第四條 棒球隊符合下列資格者，每學期減免學雜費（不含語文實習費、保險費、電腦使用費及游泳費）與住宿費，但其人數不逾 25 人。
- 一、當選奧林匹克運動會棒球項目國手。
 - 二、當選亞洲運動會棒球項目國手。
 - 三、當選世界棒球經典賽（WBC）國手。
 - 四、當選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國手。
 - 五、當選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U23 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國手。
 - 六、當選亞洲棒球總會（BFA）亞洲盃棒球錦標賽國手。
 - 七、當選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國手。
 - 八、當選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U18 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國手。
 - 九、當選亞洲棒球總會（BFA）U18 亞洲盃錦標賽國手。
- 棒球隊符合下列資格者，每學期減免學雜費（不含語文實習費、保險費、電腦使用費及游泳費）與住宿費，但其人數不逾 25 人。
- 一、當選奧林匹克運動會棒球項目國手。
 - 二、當選亞洲運動會棒球項目國手。
 - 三、當選世界棒球經典賽（WBC）國手。
 - 四、當選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國手。
 - 五、當選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U23 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國手。
 - 六、當選亞洲棒球總會（BFA）亞洲盃棒球錦標賽國手。
 - 七、當選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國手。
 - 八、當選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U18 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國手。
 - 九、當選亞洲棒球總會（BFA）U18 亞洲盃錦標賽國手。
 - 十、入選本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
 - 十一、獲全國甲組成棒春季棒球聯賽前 8 名或個人獎項者。
 - 十二、獲全國運動會棒球項目前 8 名或個人獎項者。
 - 十三、獲全國大專校院棒球運動聯賽前 8 名或個人獎項者。
 - 十四、獲梅花旗全國大專棒球錦標賽前 8 名或個人獎項者。

- 十五、獲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錦標賽前 16 強或個人獎項者。
 - 十六、獲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棒球聯賽前 16 強或個人獎項者。
 - 十七、獲王貞治盃全國青棒錦標賽前 8 名或個人獎項者。
 - 十八、獲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前 8 名或個人獎項者。
 - 十九、曾參加本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八款賽事，其球技可提升球隊戰力者。
 - 二十、高中曾旅外加入棒球隊，歸國後其球技可提升球隊戰力者。
- 籃球隊申請資格及助學金額如下，但其核發總金額每學年度不逾新臺幣 200 萬元。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每學期核發 5 萬5 千元。

- (一) 當選奧林匹克運動會籃球項目國手。
- (二) 當選亞洲運動會籃球項目國手。
- (三) 當選世界盃籃球錦標賽國手。
- (四) 當選亞洲盃籃球錦標賽國手。
- (五) 當選世界大學運動會籃球項目國手。
- (六) 當選亞洲大學籃球錦標賽國手。
- (七) 當選亞洲青年籃球錦標賽國手。
- (八) 當選世界中學運動會籃球項目國手。
- (九) 外國籍學生當選原國籍國家隊國手。
- (十) 入選本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
- (十一) 以甄審身分入學就讀者。
- (十二) 獲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以下簡稱大專籃球聯賽）前4 名。
- (十三) 獲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籃球聯賽（以下簡稱高中籃球聯賽）前4 名。
- (十四) 球技成熟且身體條件具發展潛力，可提升球隊戰力者。

二、參加高中籃球聯賽或大專籃球聯賽成績優異者。

- (一) 獲高中籃球聯賽第 5 至8 名，每學期核發 4 萬元。
- (二) 獲高中籃球聯賽第 9 至12 名，每學期核發 3 萬元。
- (三) 獲大專籃球聯賽第 5 至8 名，每學期核發 4 萬元。
- (四) 獲大專籃球聯賽第 9 至12 名，每學期核發 3 萬元。

第五條 前開助學名單由總教練提出後，連同申請人佐證資料送交體育室。

第六條 體育室應置「特色團隊優秀運動員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助審會）審查助學金申請案。助審會每學期召開，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為體育運動健康學院院長、會計室代表、學生事務處代表、體育室競賽活動組組長、場地器材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第七條 獲助學者未繼續參加訓練與比賽、違反運動員精神、有損學校形象及相關申請資料及文件經查不實或偽造，撤銷其助學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助學金。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中國文化大學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112.01.05 111學年度第2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12.01.13 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國際及國內運動賽事成績優異者，頒發本獎助學金。
- 第三條 獎助運動項目如下：
- 一、重點發展：桌球、柔道、拳擊、射箭。
 - 二、奪牌優勢：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全大運舉辦項目。
 - 三、潛力培育：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帕運及亞帕運舉辦項目、亞運舉辦項目之保齡球、橄欖球、排球、足球、籃球、棒球及武術。
 - 四、全民推廣：撞球、合球、法式滾球。
- 第四條 非新入學就讀者，以當學年度比賽成就審查；新入學就讀者，以當學年度或入學前兩學年度比賽成就審查。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助。
- 一、當選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國手。
 - 二、當選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國手。
 - 三、當選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國手。
 - 四、當選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國手。
 - 五、當選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會）國手。
 - 六、當選世界中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中運）國手。
 - 七、當選世界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錦賽）國手。
 - 八、當選世界大學錦標賽（以下簡稱世大錦）國手。
 - 九、當選世界青年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錦）國手。
 - 十、當選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國手。
 - 十一、當選亞洲帕拉林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國手。
 - 十二、當選亞洲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青運）國手。
 - 十三、當選亞洲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錦賽）國手。
 - 十四、當選亞洲大學錦標賽（以下簡稱亞大錦）國手。
 - 十五、當選亞洲青年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錦）國手。
 - 十六、當選奧運及亞運資格賽與積分賽或相關系列賽事國手。
 - 十七、入選本條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賽事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
 - 十八、獲世界排名前 100 名。
 - 十九、獲桌球、羽球、網球及撞球全國排名前 12 名。
 - 二十、以甄審身分入學就讀。
 - 二十一、獲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前8 名。
 - 二十二、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會）前8 名。
 - 二十三、獲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運動聯賽（以下簡稱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前 8 名。
- 非代表本校參加之國際及國內職業運動系列賽事不列入獎助範圍。

- 第五條 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以下簡稱大專聯賽）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錦標賽（以下簡稱大專錦標賽）獲前3名者，亦得申請獎助。
- 全大運舉辦項目限以全大運參賽成績申請獎助。
- 大專聯賽之棒球及籃球項目限一般組運動代表隊學生申請獎助。
- 大專聯賽及大專錦標賽之公開非最優級組與一般組，頒發核定金額之70%及50%。
- 參加全大運或大專錦標賽獲個人賽及團體賽獎助資格者，分別給予獎勵，但至多以三項獎助資格為限。
- 團體及團隊賽無出賽紀錄者不予獎助。
- 第六條 除前開第四項獎助資格外，獎助金額依申請者符合之最高獎助資格核定之。
- 申請學年度同時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獎助資格者，其獎助學金得分別請領。
- 第七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運動賽事，除下列情形外，應符合6國（地區）及6隊（人）以上參賽之規定：
- 一、具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之比賽。
 - 二、國際運動賽事主辦單位訂有分級制，且競賽項目為最優級組者。
- 第八條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共五等三十級，其申請資格及核定金額如附件。
- 第九條 以甄審身分入學就讀者，其獎助學金頒發比例如下：
- 一、第一年：頒發核定金額之100%。
 - 二、第二年：因受傷無出賽紀錄、未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十九款獎助資格、未獲全大運、大專聯賽或大專錦標賽前8名者，頒發核定金額之80%。
 - 三、第三年以後：
 - （一）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一款獎助資格者，頒發核定金額之100%。
 - （二）未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一款獎助資格者，不予獎助。
- 第十條 體育室應置「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審查獎助學金申請案。獎審會每學年度召開，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為體育運動健康學院院長、會計室代表、學生事務處代表、體育室競賽活動組組長、場地器材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 第十一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總金額如逾當學年度核定預算額度，獎審會應於預算核定之額度內審定獎助學金之申請。
- 第十二條 獲獎助者未繼續參加訓練與比賽、違反運動員精神、有損學校形象及相關申請資料及文件經查不實或偽造，撤銷其獎助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助學金。
- 第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及核定金額對照表

附件：中國文化大學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及核定金額對照表

獎助等級	獎助資格	獎助項目與金額（新臺幣元，公職最優級組/公訓非最優級組—一般組）			
		重點發展 桌球、柔道、 射擊、拳擊	奪牌優勢 全大運專 辦項目	潛力培育 帕運、亞帕運、必辦項目 武術、保齡球、排球、 橄欖球、籃球、棒球	全民推廣 合球、撞球、 法式撞球
一等	一級 奧運前8名		160,000		--
	二級 奧運項目世錦賽前3名、亞運第1名、世運會第1名		150,000		75,000
	三級 奧運選手、奧運項目世錦賽第4-5名、亞運第2-3名、世運會第2-3名		140,000		70,000
	四級 帕運第1名、世大運第1名、非奧亞運項目世錦賽第1名		130,000		65,000
	五級 亞運第4-5名、世大運與帕運第2-3名、亞帕運第1名、非奧亞運項目世錦賽第2-3名		120,000		60,000
	六級 奧運身分入學就讀		110,000		55,000
二等	一級 世界排名前100名、奧運項目世錦賽、亞運、帕運、亞帕運選手	70,000		60,000	50,000
	二級 亞錦賽、世大運、奧運資格賽與積分賽或相關系列賽事選手、世運會選手	65,000		55,000	45,000
	三級 世大錦、亞太錦、青奧運、亞青運、世中運、世青錦、亞青錦、非奧亞運項目世錦賽選手	60,000		50,000	40,000
	四級 桌球、羽球、網球及撞球全國排名前12名、全運會前3名	55,000		45,000	35,000
	五級 全中運前3名、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前3名、全運會第4-8名	50,000		40,000	30,000
	六級 全中運第4-8名、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第4-8名、入選上述國際賽培訓隊選手	45,000		35,000	25,000
三等	一級 大運會個人賽第1名	60,000	55,000	50,000	50,000
	二級 大運會個人賽第2名	30,000	25,000	20,000	20,000
	三級 大運會個人賽第3名	25,000	20,000	15,000	15,000
	四級 大運會團體/隊賽第1名	40,000	35,000	30,000	30,000
	五級 大運會團體/隊賽第2名	20,000	15,000	10,000	10,000
	六級 大運會團體/隊賽第3名	15,000	10,000	5,000	5,000
四等	一級 大專聯賽團體第1名	--	--	15,000/10,500/7,500	--
	二級 大專聯賽團體第2名	--	--	12,000/8,400/6,000	--
	三級 大專聯賽團體第3名	--	--	9,000/6,300/4,500	--
五等	一級 大專錦標賽個人賽第1名	--	--	20,000/14,000/10,000	8,000/5,600/4,000
	二級 大專錦標賽個人賽第2名	--	--	17,000/11,900/8,500	6,000/4,200/3,000
	三級 大專錦標賽個人賽第3名	--	--	14,000/9,800/7,000	5,000/3,500/2,500
	四級 大專錦標賽團體賽第1名	--	--	15,000/10,500/7,500	6,000/4,200/3,000
	五級 大專錦標賽團體賽第2名	--	--	12,000/8,400/6,000	4,000/2,800/2,000
	六級 大專錦標賽團體賽第3名	--	--	9,000/6,300/4,500	3,000/2,100/1,500
	七級 大專錦標賽團體隊第1名	--	--	10,000/7,000/5,000	5,000/3,500/2,500
	八級 大專錦標賽團體隊第2名	--	--	7,000/4,900/3,500	3,000/2,100/1,500
	九級 大專錦標賽團體隊第3名	--	--	4,000/2,800/2,000	2,000/1,400/1,000

註1：潛力培育之棒球及籃球限獎助一般組代表隊學生。

註2：以甄審身分入學者，其獎助學金額度比例見辦法第九條。

註3：全大運、大專聯賽、大專錦標賽獎助方式見辦法第五條。

註4：獎助學金之申請總金額如逾當學年度核定預算額度，獎審會應於預算核定之額度內審定獎助學金之申請。

(二)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本校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勵各類優秀學生，訂有「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詳細內容，請隨時點選本校首頁網站→公告系統→獎助學金之下查詢。

(三)校外國光體育獎勵

教育部體育署為獎勵參加國際運動賽事成績優良、為國爭光之運動選手，依各種不同賽會重要性及難易度，給予獲得佳績之優秀選手 1 等 1 級至 3 等 3 級不同等級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相關獎勵辦法，請參閱教育部體育署網站

【附錄六】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摘錄)

91.11.06.第15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第1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06.第15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第15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01.第1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 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 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第十五條 (略)

第十六條 (略)

第十七條 (略)

第十八條 (略)

第十九條 (略)

離場注意事項

第廿條 (略)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 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二條 (略)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理。

第廿六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教育或訓練行政及服務、學生輔導及管理、校園生活、學習及活動，與其相關之推廣作業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若您為未成年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歷資料、財務資料、家庭狀況等。另基於我國相關法令，本校得視情況另蒐集您的健康紀錄。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中國文化大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紙本或E-MAIL或傳真方式繳回本校招生組。
2. 本校於收取後將加蓋教務處章戳，影本以郵政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二】

中國文化大學115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准 考 證 號 碼		運 動 種 類	
複 查 科 目 (欲複查之科目請 於□內打V)	☐ 學科	☐ 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 運動最高成就審查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後 分 數			
考 生 簽 名			
複查回覆事項：(本欄考生不需填寫)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資料(姓名、報考學系、運動種類、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考生親自填寫正確。
- 二、 複查期限：115 年 4 月 17 日前，將電子檔案以 E-MAIL 至 mvp@office.pccu.edu.tw

【附表三】

中國文化大學114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報考系組		考生姓名	
報考學歷	學校名稱	☐ 畢業 ☐ 肄業(至 年級)	
	學校所在國別	☐ 外國 - 國家名 _____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或台胞證號：

115 年 月 日